

飞跃版

2010 司法考试 八年真题 专项精解

必携本

民法·商法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民法·商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55 - 9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②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7377 号

策划编辑 东湖

责任编辑 舍宇

封面设计 蒋怡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民法·商法

2010 SIFA KAOSHI BANIAN ZHENTI ZHUANXIANG JINGJIE BIXIEBEN

——MINFA · SHA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1.75 字数/ 341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55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民法

客观试题	1
一、民法通则	1
二、物权法	59
三、合同法	87
四、担保法	148
五、著作权法	157
六、商标法	175
七、专利法	185
八、婚姻法	193
九、继承法	203
十、收养法	212
主观试题	214

商法

客观试题	250
一、公司法	250
二、合伙企业法	284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29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298
五、企业破产法	306
六、票据法	315
七、证券法	326

八、保险法	337
九、海商法	349
主观试题	355

民 法

客观试题

一、民法通则

(一) 民法基础理论

【考点1】民事法律关系

备考提示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基于特定的民事法律事实发生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①法律主体之间民事法律活动中权利义务对等。

②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③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④民事法律关系是随着特定的民事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事实。它包括人的行为和不以人的意志为要件的客观事实。只有那些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主体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客观事实才能成为民事法律事实。

□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9/3/1，单选]①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① 答案：C

-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2.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3/1，单选]①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3.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06/3/1，单选]②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答案及解析】

1. 本题中，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是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属于债的法律关系，故为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故 A 选项错误。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属于请求权范畴，而非绝对权，故 B 选项错误。债权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故 C 选项正确。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其效果是暂时或者永久阻止请求权得以行使。本题中，乙以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因其所述并无合法基础，故不能阻止甲之请求权得以行使，其拒绝赔偿并非行使抗辩权，故 D 选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应当是 C。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选项 B 中，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该选项错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知识产权和人身利益，其中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因此 C 选项正确。D 选项中，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只要当事人依其意思实施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所设立的法律关系就受法律保护。因此，选项 D 不正确。

① 答案：C

② 答案：C

3.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总称为民事关系，民事关系是一种社会生活关系，但并非所有的社会生活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只有民法所规定的才受民法所调整，其他的社会生活关系受道德、习惯等的调整。本题中，C项中由于甲的劝酒而导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产生的侵权损害赔偿关系受民法所调整，故C项正确。A项虽然与合同相关，但尚未进入缔约阶段；B、D项属于爱情、友情等领域，都不受民法所调整。

【考点2】 民事权利

1.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05/3/58，多选]①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2.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8/3/51，多选]②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3.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 [04/3/1，单选]③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① 答案：BD

② 答案：ABCD

③ 答案：D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4.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

[03/34, 单选]①

-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答案及解析】

1. 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形成权能通过明示的方式或默示的方式行使。对于效力待定的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不是形成权，因为形成权是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而催告权只是催告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对合同效力予以追认，所以，只是催告行为不能发生法律关系的变化，所以，催告权不是形成权。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放弃对第三人的债权、实施无偿或低价处分财产的行为而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依法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一种权利。因此并非债权人只要行使撤销权就可以使得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被撤销，还须法院审判。债权人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制度的限制，因为诉讼时效是适用于请求权的制度，不适用于形成权。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BD。

2. 民事权利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具有排他性，相对权不具有排他性。A选项中，乙对甲享有的权利为债权，债权为相对权，不具有排他性，因此A选项正确。以民事权利的作用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划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支配权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B选项中，根据《物权法》第157条、158条规定，丁对丙享有的权利为地役权，地役权属于物权的一种，而物权为支配权，因此B选项正确。抗辩权为对抗对方请求权的权利，因此C选项中保证人享有对抗债权人请求履行的权利为抗辩权，C选项正确。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法律上规定的形成权的存续期间为除斥期间，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D选项中债权人享有的撤销权为形成权，故D选项正确。

3. 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

① 答案：ACD

辩权。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抵销权等。因此，可以认为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支配权是指可以对标的物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如物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是人们对“知识”直接支配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是一种支配权。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得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在同一标的物上不仅可以成立内容相同的数个债，而且债的关系相互间是平等的，不存在优先性和排他性。因此债权人基于债产生的债权请求权也不具有排他性。

民事义务与民事权利通常相互对应。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对于支配权而言，支配权人的权利是对标的物直接支配，而义务人的义务是对权利人的支配行为不加妨害。另外，对于支配权人自身来讲也存在相应义务。尽管其可以排斥他人对其行使支配权进行干涉，但支配权人也必须对义务人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比如物权人基于相邻关系必须对他人轻微妨害物权的行为予以容忍。

4. 所谓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据自己单方的行为，使自己与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本题中，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并不需要监护人进行追认即可生效，这种情况不属于行使形成权。

(二) 自然人

【考点3】宣告死亡

1. 关于宣告死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09/3/51，多选]①
- A.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先后的限制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
 - C.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因死亡宣告的撤销而自行恢复
 - D.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继承法》取得其财产者返还原物或给予适当补偿
2.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

① 答案：AD

的？（ ） [06/3/2, 单选]^①

-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3. 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 [03/3/9, 单选]^②

- A. 自行恢复
- B. 不得自行恢复
- C. 经乙同意后恢复
- D. 经甲同意后恢复

【答案及解析】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25条规定：“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据此，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顺序限制，而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人不受顺序限制，因此选项A正确。《民法通则》第24条第2款规定：“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只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才为有效，而只有合法的民事行为才是民事法律行为，据此，选项B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7条的规定，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因此选项C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40条的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第三人可不予返还；但依继承法取得原物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此，选项D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2. 《民法通则》第25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

① 答案：D

② 答案：B

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因此本题中，丁从甲处继承的财产应当返还，丁、戊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另外，对于丁代位继承从乙处取得的财产，由于代位继承实际上是继承了甲应当继承的份额，所以在甲被撤销死亡宣告后理应返还给甲，故 A、B、C 项错误，D 项正确。所以本题选 D。

3. 《民通意见》第 37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故选 B。

【综合】

□ 王锋与刘青结婚四年后，已生一子王达。1994 年 7 月 5 日，王锋出海打渔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若干年后，其妻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依法作出宣告死亡判决。经查，王锋结婚后与父母分开生活（其父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死亡）。王锋因与刘青感情不和且离婚未果而与刘青分居，分居期间王锋盖有楼房 6 间。王锋遇台风后被人相救，因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庭联系，独自到南方某市打工。1997 年王锋与打工妹陈莹相识并相好，并在该市教堂举行了婚礼，生有一女王莉。陈莹为王锋介绍了一收入颇丰的工作。1998 年 5 月 5 日王锋因摸彩票中奖，获奖金 30 万元。1998 年 6 月 6 日王锋与陈莹各出 10 万元购买了张明的 3 间私房，但未办登记过户手续。1999 年 4 月 8 日，王锋因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了陈莹自己的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 6 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 2 名医生在场）。请回答下列 1~5 题。[02/3/85~89, 不定项]

1. 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锋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早申请日期是哪一天？()^①

- A. 1998 年 7 月 5 日 B. 1998 年 7 月 6 日
C. 1996 年 7 月 5 日 D. 1996 年 7 月 6 日

2. 设刘青于最早申请日期向法院申请，受理法院依法作出宣告王锋死亡的判决。此时，王锋所建的 6 间房屋应如何继承？()^②

- A. 其中 3 间房屋归刘青所有；3 间房屋属王锋遗产，由王锋的继承人继承

① 答案：C

② 答案：AC

- B.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和王锋之父继承
C. 3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D. 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3. 王锋彩票中奖所得30万元，应由谁继承？（ ）^①
- A. 谢兰、王达、王莉
 - B. 谢兰、刘青、王达、王莉
 - C. 谢兰、刘青、陈莹、王达、王莉
 - D. 谢兰、陈莹、王达、王莉
4. 对王锋与陈莹共同购买张明私房3间的定性表述中，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②
- A. 王锋、陈莹与张明之间买卖房屋合同无效，因为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B. 王锋、陈莹与张明之间的买卖房屋合同有效
 - C. 王锋与陈莹取得了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因为张明已将房屋交付
 - D. 王锋与陈莹未取得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
5. 设王锋与陈莹购买张明私房3间办理了登记过户手续。就王、陈二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下列表述中哪些是不正确的？（ ）^③
- A.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
 - B.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共同共有关系
 - C. 王锋与陈莹之间形成按份共有关系
 - D. 王锋、陈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答案及解析】

1. 《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题中，王锋出海打渔遇台风未归，生死不明，属于意外事故，因此从出海日1994年7月5日起满两年，其利害关系人即可请求法院宣告其死亡，即到1996年7月4日时才满两年，刘青应在7月5日申请，选项C为正确答案。

① 答案：A

② 答案：BD

③ 答案：ABD

2. 《民事诉讼法》第 168 条规定，一般情形下，“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民通意见》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6 日受理刘青请求法院宣告王锋死亡的申请，公告期满后法院于 1997 年 7 月 6 日宣告王锋死亡，此日期即为王锋死亡日期。此时发生遗产继承问题。《继承法》第 10 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王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盖的 6 间楼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刘青占有 3 间，其余 3 间属于王锋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选项 A 是正确的。如何确定王锋的继承人是本题的一个难点，由于我们上面已经分析过了王锋的死亡日期，那么就可以将王锋的父亲排除，因为其父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死亡，当时王锋还没有被宣告死亡。因此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王锋之妻刘青、王锋之子王达、王锋之母谢兰，由他们继承王锋的 3 间房屋的遗产，选项 C 为正确答案。其余两个选项均是错误的。

3. 《婚姻法》第 10 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因此王锋在存在与刘青婚姻关系的基础上与陈莹结婚，属于无效婚姻。陈莹不能作为王锋的妻子继承王锋的 30 万元。《民通意见》第 37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因此，在王锋被宣告死亡后，其与刘青的婚姻关系解除，刘青也不能以妻子的身份继承王锋的 30 万元。对于王锋彩票中奖所得 30 万元，应由王锋之母谢兰、王锋之子王达、王锋之女王莉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选项 A 为正确答案。

4. 首先，根据《物权法》第 15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王锋、陈莹与张明之间签订的买卖房屋合同是债权合同，其效力不受所有权变动的影响，他们之间的合同只要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即为有效合同，因此，选项 A 是错误的，选项 B 是正确的。其次，《物权法》第 14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 36 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五章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由于这 3 间房屋未

办登记过户手续，因此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仍属于张明所有，选项C是错误的，选项D是正确的。

5. 依据民法原理，按份共有，亦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对同一项财产按照份额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基于共同关系，共同享有一物的所有权。本题中，王峰与陈莹各出10万元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而且根据前面的题的分析已知王峰与陈莹之间的婚姻关系无效，因此，王峰与陈莹按照1:1的比例对该房屋按份享有所有权。

【考点4】 个人合伙

1. 王东、李南、张西约定共同开办一家餐馆，王东出资20万元并负责日常经营，李南出资10万元，张西提供家传菜肴配方，但李南和张西均只参与盈余分配而不参与经营劳动。开业两年后，餐馆亏损严重，李南撤回了出资，并要求王东和张西出具了“餐馆经营亏损与李南无关”的字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3/2，单选]^①

- A. 王东、李南为合伙人，张西不是合伙人
- B. 王东、张西为合伙人，李南不是合伙人
- C. 王东、李南、张西均为合伙人
- D. 王东和张西所出具的字据无效

2. 甲、乙、丙各出资5万元合伙开办一家餐馆，经营期间，丙提出退伙，甲、乙同意，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04/3/2，单选]^②

- A.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D. 丙退伙后仍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 赵某与钱某经口头协议，在闹市区租门面房合伙经营服装店。不久，房主孙某同意将门面房折价2万元加入合伙，但不参与经营，只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10%。后赵某独自决定进了一批童装，销售情况不佳，童装厂催款。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02/3/11，单选]^③

- A. 赵、钱、孙之间虽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但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故

① 答案：C

② 答案：B

③ 答案：A

须连带承担还款义务

- B. 孙某没有参加合伙的经营，应当认定入伙无效，不承担还款义务
- C. 赵某一人执行合伙事务，没有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行为后果由赵某一人承担
- D. 孙某入伙虽无效，但仍应以其所得收益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及解析】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46 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因此，李南和张西为合伙人。选项 D 中，根据上述《民通意见》第 48 条规定，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对于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王东和张西所出具的字据仅对合伙内部有效，对外部无效，对外仍需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应当是 C。

2. 对于合伙关系，在合伙人退伙后，对于退伙前合伙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本题涉及三个主要问题：一是房主孙某与赵某、钱某是否构成合伙关系。《民法通则》第 30 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民通意见》第 46 条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者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第 50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根据上述法条规定，房主孙某与赵某、钱某虽然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但是其将门面房折价 2 万元加入合伙，不参与经营，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 10%，其应被视为合伙人。因此，选项 B、D 是错误的。二是赵某一人行为对合伙组织的影响。《民法通则》第 34 条规定：“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或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赵某的决策失误对全体合伙人有效，其行为后果由全体合伙人承担，选项 C

是错误的。三是合伙人之间对外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民法通则》第35条规定：“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可见，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只有选项A是正确答案。

(三) 法人

【考点5】 事业单位法人

关于事业单位法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07/3/52，多选]①

- A. 所有事业单位法人的全部经费均来自国家财政拨款
- B.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 C.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享有所有权
- D. 事业单位法人名誉权遭受侵害的，有权诉请精神损害赔偿

【答案及解析】

现实中，很多事业单位已经不再享有国家的财政拨款，A项错误。《民法通则》第50条第2款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可见并非所有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均可从成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B项错误。《物权法》第54条规定：“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可见，国有事业单位对其直接占有的动产不能享有所有权，只有国家才享有所有权，C项错误。《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D项错误。选ABCD。

【考点6】 企业法人

关于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06/3/3，单选]②

① 答案：ABCD

② 答案：C

- A. 仅对其合法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B. 仅对其符合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C. 仅对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D. 仅对其符合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及解析】

《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只要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即使超越法人章程的规定，只要第三人为善意，也应认定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承担责任。所以选C。对于A项，如果法定代表人在企业法人的授权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应承担民事责任，故此项错误。

【考点7】 法人机关

- 下列关于法人机关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05/3/51, 多选]①
- A. 法人机关无独立人格
 - B. 财团法人没有自己的意思机关
 - C. 法人的分支机构为法人机关的一种
 - D. 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

【答案及解析】

法人本身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成为民法上的主体。而法人的机关仅仅是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个人或集体，法人的机关不是民法上的独立主体，没有独立的人格。财团法人是财产的集合体，其成立的基础在于财产。财团法人并不设意思机关。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是法人在某一区域设置的完成法人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是法人机关。法人机关包括权力机关、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三部分构成。监督机关不是法人的必设机关。比如我国的国有企业就有很多没有监督机关。由此可知，本题的答案为ABD。

【考点8】 分支机构

- 德胜公司注册地在萨摩国并在该国设有总部和分支机构，但主要营业机构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由台湾地区凯旋集团公司全资设立的法人企业。由

① 答案：ABD